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1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宜汝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宜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謝宜汝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開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李冠龍」之成年人。嗣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陳楷得、劉芳好、林田、張蒿和、李贊錦、鄭龍女、馬惠娟、涂翊甄、鄭麗珍、賴玥儒、李淑霞、林愷馨、歐陽淑珠、鄭美華、吳榮壽、王照孝、王聖翰、黃慧姿（下稱陳楷得等18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除張蒿和、李贊錦、馬惠

01 娟、李淑霞之匯款遭警示圈存外，其餘均旋遭上開詐欺集團
02 成員轉匯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
03 的。嗣因陳楷得等18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4 情。

05 二、詢據被告謝宜汝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
06 稱：我要辦貸款，對方叫我去銀行設定2個約定轉帳帳戶，
07 說要還款用，之後叫我給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讓他看我
08 有無設定好他指定的約定轉帳帳戶，我就用LINE傳本案帳戶
09 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對方云云。經查：

10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被告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帳戶資料
11 交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後，本案帳戶即充作犯罪集團成員收
12 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犯罪集團成員以附表所
13 示之方式詐騙陳楷得等18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
14 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帳戶，除張蒿和、李贊
15 錦、馬惠娟、李淑霞之匯款遭警示圈存外，其餘旋遭該集團
16 成員以轉匯一空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核與告訴人陳楷
17 得等18人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台新國際商業銀
18 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0980號
19 函暨所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基本資料、往來業務變更申請
20 書、開戶業務申請書、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此
21 部分事實應堪認定。是被告之本案帳戶確已遭犯罪集團成員
22 挪作詐騙陳楷得等18人款項之工具等情，堪予認定。

23 (二)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
24 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
25 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
26 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
27 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常
28 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
29 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
30 款卡及密碼，或網路銀行帳密資料，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
31 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

01 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配
02 範疇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
03 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
04 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
05 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
06 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
07 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
08 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
09 普遍具備之常識。而本案並無任何事證或跡象顯示被告之智
10 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有明顯低於一般成年人，是對於上情
11 自均無不知之理，遑論被告前曾因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
12 使用，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073號判處
13 拘役40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案刑事
14 判決書在卷可憑，是被告對於管理金融帳戶資料應較常人
15 有更高之警覺性，並能預見向他人收購、租借或以其他方式
16 取得他人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
17 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

18 (三)被告雖稱係為辦貸款才提供本案帳戶置辯。惟按刑法上之故
19 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
20 意或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21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此見刑法第13條第2
22 項規定自明。另犯罪之動機，乃指行為人引發其外在行為之
23 內在原因，與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應明確區分。亦
24 即，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則其行為即
25 具有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
26 與故意之成立與否乃屬二事。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
27 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8 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工
29 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
30 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則無論其交付之動機
31 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洗錢之不

01 確定故意。查，被告雖提出所謂與對方間LINE對話紀錄（見
02 移歸字卷第3至12頁），然參諸該對話紀錄，並無被告所稱
03 之所以提供本案帳戶之網銀帳號及密碼是為供對方確認是否
04 設定好約定轉帳帳戶之對話內容，是被告所辯是否屬實已有
05 可疑。又縱有所稱貸款之事，惟依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現今
06 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
07 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
08 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
09 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
10 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
11 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
12 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13 號及密碼之必要；又辦理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
14 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
15 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
16 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此為一般人均得知悉之情。而
17 被告既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有一定社會經驗之人，自當知
18 悉貸款之本質，亦瞭解銀行或一般私人當無可能在借款者係
19 毫無資力或未提供任何擔保之情形下，仍願意提供資金予該
20 人，然被告卻在與對方素不相識，且自己並未提供任何擔保
21 品之情況下，逕將其本案帳戶資料交予對方，由此可見被告
22 對於交付上開資料後，對其帳戶資料將被作何使用已無從為
23 任何風險控管或提出有效之應對措施，且被告對於金融帳戶
24 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作用何在自屬明知。則被告在面對
25 上開有諸多不符一般借貸常情之處之情況下，仍決意交付本
26 案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可見其僅因欲辦貸款，乃抱持為求
27 順利取得款項，不論對方將如何利用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均
28 無所謂，不致造成其個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之心態，而率然
29 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是其當時主觀上自具備縱有人持
30 其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
31 定故意甚明，要不因其係出於貸款之動機而為交付，即得以

01 阻卻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上開所辯，並不足
02 作為有利認定之依據。

03 (四)再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隱匿其犯罪所得財
04 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
05 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
06 手，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7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
08 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09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0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11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此有最高法院
12 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可資參照。本件
13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及其所屬
14 犯罪集團，該犯罪集團即向陳楷得等18人施用詐術，而為隱
15 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復令陳楷得等18人將受騙款項轉
16 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被告本案帳戶，並由集團成員將詐
17 欺贓款轉往他處，該犯罪所得即因被轉出而形成金流斷點，
18 致使檢、警單位事後難以查知其去向，該集團成員上開所為
19 自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要件，亦即，本案詐欺之正
20 犯已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而被告除可預見本案犯罪集團
21 係為遂行詐欺犯行而向被告取得本案帳戶使用一情外，本院
22 基於前述之理由，認被告已預見該人及所屬犯罪集團成員將
23 持其所提供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轉出帳戶內款項，則
24 其對於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供犯罪贓款進出使用一節自亦有所
25 認識，而因犯罪集團成員一旦轉出帳戶內款項，客觀上在此
26 即可製造金流斷點，後續已不易查明贓款流向，因而產生隱
27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被告
28 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本對於犯罪集團使用人頭帳戶之目
29 的在於隱匿身分及資金流向一節有所認識，則其就此將同時
30 產生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自不得諉稱不知。是以，被告
31 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係對犯罪集團成員得利用該帳戶存、

01 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轉匯，以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
02 洗錢行為提供助力，而被告既可預見上述情節，仍決定提供
03 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顯有容任犯罪集團縱有上開洗錢
04 行為仍不違反其本意之情形，則其主觀上亦有幫助洗錢之不
05 確定故意亦可認定。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辯解並無可採，其
07 前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2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5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6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7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9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0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1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2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3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4 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
25 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
26 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
27 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
28 「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
29 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
30 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
31 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

01 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02 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
03 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
04 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05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
06 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
07 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08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09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10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11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12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13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
14 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
15 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16 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
1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8 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
20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
22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
23 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24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
25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2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
27 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
28 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
29 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
30 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宣告刑」
31 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

01 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
02 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
03 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
04 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
0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
06 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
07 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
09 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
10 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第3701
11 號、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
12 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上開說明，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6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17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
18 告雖有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該犯罪
19 集團使用，但被告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
20 等同於向陳楷得等18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洗錢行
21 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陳楷得等18人之行為或
22 於事後轉匯、分得詐騙款項之積極證據，被告上揭所為，應
23 屬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
24 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成立
25 幫助犯而非正犯。另犯罪集團利用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受
26 領詐欺犯罪所得，已著手於洗錢行為，惟就告訴人張蒿和、
27 李贊錦、馬惠娟、李淑霞（即附表編號4、5、7、11）匯入
28 之款項，因遭警示圈存而未及轉匯，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29 報單、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警卷第459頁、偵卷
30 第37頁），未達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應屬洗錢
31 未遂，聲請意旨認此部分已達洗錢既遂程度，容有未合，然

01 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程度有所差異，尚無變更起訴法條
02 之必要，併此說明。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06 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
07 錢未遂罪（即附表編號4、5、7、11部分）。被告提供本案
08 帳戶幫助該犯罪集團詐騙陳楷得等18人，且使該集團得順利
09 轉匯並隱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0 幫助洗錢罪及幫助洗錢未遂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
11 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
12 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13 輕之。

14 (四)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15 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
16 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使
17 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18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
19 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且陳楷得等18人受騙匯入
20 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轉匯後（其中附表編號4、5、7、11所
21 示匯款遭警示圈存而未遭轉匯），即更難追查其去向，而得
22 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加深陳
23 楷得等18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所為實非可取；復
24 審酌陳楷得等18人因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如附表所
25 示，且被告迄未為任何賠償，陳楷得等18人所受損害未獲填
26 補；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
27 後否認犯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28 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29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四、另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以遂行詐欺等犯
31 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得，故無

01 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除附表編號4、5、7、1
02 1所示匯款遭警示而圈存外，其餘匯入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
03 成員轉匯一空，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
04 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故該等款項自亦
05 毋庸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6 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11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李燕枝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陳楷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9日12時35分許起，向陳楷得佯稱：在「創優富」網站操作買賣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陳楷得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4日14時41分許	60萬元	匯款申請書、對話記錄截圖（警卷第47至55頁）
2	劉芳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0日14時55分許起，向劉芳妤佯稱：在「創優富」網站操作買賣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劉芳妤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1日12時34分許	12萬元	匯款申請書、詐騙平台截圖、對話記錄截圖（警卷第69、72至74頁）
3	林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初起，向林田佯稱：在「創優富」網站操作買賣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林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1日13時7分許	10萬元	匯款申請書、對話記錄截圖、詐騙平台截圖（警卷第83、91、92頁）
4	張蒿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4日13時3分許起，向張蒿和佯稱：在投資網站操作買賣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張蒿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7日12時9分許	23萬1,600元（圈存）	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警卷第101至104、106頁）
5	李贊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起，向李贊錦佯稱：在「富達投資公司」網站投資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李贊錦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112年7月17日12時2分許 (2)同日12時7分許	(1) 5萬元（圈存） (2) 5萬元（圈存）	對話記錄截圖（警卷第113至126頁）

				存)	
6	鄭龍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起，向鄭龍女佯稱：在「創優富」網站操作買賣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鄭龍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1日11時58分許	15萬元	轉帳明細截圖 (警卷第141頁)
7	馬惠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1日起，向馬惠娟佯稱：在「領達利」網站操作買賣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馬惠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7日13時5分許	10萬元 (圈存)	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警卷第171至172頁)
8	涂翊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3日10時許起，向涂翊甄佯稱：在「領達利」網站操作買賣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涂翊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2日13時40分許	21萬元	匯款申請書、對話記錄截圖、詐騙平台截圖(警卷第186、191至265頁)
9	鄭麗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6日前某時許，向鄭麗珍佯稱：可在「領達利」網站操作買賣股票云云。致鄭麗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0日15時20分許	21萬元 (圈存)	對話記錄截圖、匯款申請書(警卷第275至278、285頁)
10	賴玥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起，向賴玥儒佯稱：在「富達」網站操作買賣股票云云。致賴玥儒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4日10時31分許	30萬元	匯款申請書、對話記錄翻拍照片(警卷第304、307至317頁)
11	李淑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中旬	112年7月17	20萬元	存摺影本、對

		起，向李淑霞佯稱：在「創優富」網站操作買賣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李淑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日 12 時 8 分許	(圈存)	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 (警卷第 324、331 至 335、338 頁)
12	林愷馨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起，向林愷馨佯稱：在「領達利」網站操作買賣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林愷馨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12 年 7 月 11 日 14 時 26 分許	55 萬元	存摺影本、對話記錄截圖 (警卷第 360、362 至 372 頁)
13	歐陽淑珠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 年 4 月間起，向歐陽淑珠佯稱：在「領達利」網站操作買賣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歐陽淑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12 年 7 月 10 日 14 時 12 分許	55 萬元	匯款申請書、對話記錄 (警卷第 384 至 394 頁)
14	鄭美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起，向鄭美華佯稱：在「領達利」網站操作買賣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鄭美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 112 年 7 月 14 日 13 時 42 分許 (2) 112 年 7 月 14 日 13 時 46 分許	(1) 5 萬元 (2) 5 萬元	帳戶交易明細、對話記錄翻拍照片、詐騙平台翻拍照片 (警卷第 417、425 至 427 頁)
15	吳榮壽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 年 6 月 17 日 15 時 13 分許起，向吳榮壽佯稱：在「領達利」網站操作買賣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吳榮壽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 112 年 7 月 10 日 14 時 45 分許 (2) 112 年 7 月 13 日 14 時 41 分許	(1) 25 萬元 (2) 20 萬元	匯出匯款憑證 (警卷第 443 頁)

16	王照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8日前某時許，向王照孝佯稱：可在投資網站買賣股票云云。致王照孝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4日12時13分許	16萬元	對話記錄截圖、詐騙平台截圖、匯款申請書（警卷第461至481頁）
17	王聖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中旬起，向王聖翰佯稱：在「領達利」網站操作買賣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王聖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4日12時48分許	11萬2,000元	匯出匯款憑證、對話記錄截圖（警卷第497、508至516頁）
18	黃慧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5月間起，向黃慧姿佯稱：在「領達利」網站操作買賣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黃慧姿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2日14時4分許	23萬元	匯款回條聯（警卷第529頁）